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715號

- 03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- 09
- 10 被 告 何春欽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- 15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五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
- 16 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
- 1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- 18 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-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- 20 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一計算之利息,
- 21 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
- 22 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
- 23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
- 24 限。
- 2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26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27 息。
- 2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9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30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貸款契約書在卷 31 可稽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1 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 明。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1日、110年9月30日各向 04 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、150,000元,迄今尚積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7 書影本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,被告既經合法通 08 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09 供本院斟酌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10 四、從而,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1 息、違約金,洵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 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。 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6 中 菙 民 113 年 11 18 國 月 H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19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 2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3 中 菙 113 年 11 18 民 國 月 日 24 書記官 沈玟君 25 算 書 計 26 金 額(新臺幣) 27 項 目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,990元 28 1,990元 合 計

29